



114

114 級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手冊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修業期程：

114 年 09 月起 4 學期

目錄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1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2
三、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流程	4
四、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7
五、明新科技大學 114 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地圖	9
六、師資生課程參與、參訪學習、請假、考試相關規定	12
七、師資生學習檔案製作說明	14
八、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	15
九、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7
十、師資生實地學習	18
十一、教育實習申請	20
附錄一：114 師資生基本資料表和自傳.....	21
專長證照影本	23
附件二：學生請假紀錄單（期末繳交於師資培育中心）.....	24
附錄三：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25
附錄四：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幼兒園參訪學習記錄	26
附錄五：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服務學習記錄表	27
附錄六：實地學習申請表	28
附錄七：變更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狀態申請表	29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首先，恭喜大家通過了競爭激烈的關卡，成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級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師資生！

教育是用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印度詩人泰戈爾曾說：「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光，走出了黑暗。請保持心中的善良，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善良，走出了絕望。請保持你心中的信仰，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信仰，走出了迷茫。請相信自己的力量，因為你不知道，誰會因為相信你，開始相信了自己。」

「教師」就是這樣重要的存在，教師每一個時刻的付出，都影響著孩子們的現在和未來，因此教師需要充分探索和理解自我，進而理解孩子、支持孩子。

在臺灣想成為一位幼兒教師，需要經過層層關卡，從被甄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開始，每週六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參與共學坊和史懷哲服務學習活動、進行實地學習、取得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加教師甄試、參與教育實習等，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全力投入，這是一個突破自我的學習歷程，雖辛苦但會有收穫。大家加油！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2025.09.13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沿革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於民國 90 年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宗旨在於培育合格且優良之幼兒園師資，並提供現職教師之在職進修管道，提昇國內幼兒教育之品質。

(二)培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重點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鼓勵師生共同成長、培養整合性專業人才、擴大師生國際視野、結合區域發展特色」；服務事業學院以「人本」、「巧思」與「創新」為發展特色，以培養能夠熱忱服務、追求卓越、敬業樂群、具備國際競爭力、主動解決問題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本中心依據校、院之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訂定師資培育中心培育目標為：

- ◇ 培育具有關懷熱忱及專業態度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實踐力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夠持續省思、追求專業發展的幼兒教師

(三)特色

本師資培育中心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課程，培養學生敬業服務的精神及追求專業的學習態度，期望能造就有理念、有願景、有愛心、有創意且堅持幼教理念的幼兒園教師，以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 教學資源：能夠運用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充足完善。
- ◇ 師資：教師兼具理論與實務，教師團隊合作無間。
- ◇ 課程與教學：顯著與潛在課程並重，強化學生對於幼教趨勢之了解，培育具有學習新知、多元思考、關懷社會、自發自覺特質之幼兒教師。
- ◇ 輔導：透過班會及網路，導師與同學之互動密切。

(四)展望

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具有全方位視野的優質幼教師資」為願景。為了達此目標，本中心將以下面三項重點工作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工作：

- ◇ 持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教學
- ◇ 持續推動「地方輔導工作」以加強提升桃竹苗地區之公私立幼兒園之教學品質
- ◇ 藉由關懷在地弱勢家庭，培養學生服務學習、學習服務之精神，同時提升本校與在地社區之關係

(五)師資

	<p>保心怡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博士 授課領域：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程發展、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領域專長：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p>
	<p>施宜煌 副教授</p> <p>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保專業倫理 領域專長：幼兒教育、兒童產業、教育哲學</p>
	<p>許孟勤 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領域專長：幼兒課程與教學</p>
	<p>賴麗敏 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領域專長：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教材教法、台日幼兒比較教育</p>
	<p>江昱明 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教育心理學、幼兒行為輔導、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理 領域專長：教育心理學、幼兒發展</p>

三、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流程

(一)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法全文。變革重點為調整「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以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日為準，107 年 02 月 01 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因此，您是屬於「新制師資生」！

◆ 新制度（先考試後實習）取得教師證書之流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必須具有本校學籍，一旦符合本校學則第 44 條或第 75 條規定畢業資格者，即失去修習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二技學生在學程二年級時，每一學期仍必須保留在幼保系修讀至少 2 學分。

(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14 級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54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4 學分（依據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051 號函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增加實地學習（72 小時），列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實施方式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規定辦理。

幼教學程開設於週六，兩年(四個學期)至少需要修習 20 學分。學生如果因發生擋修或重補修的情形，則無法於兩年(四個學期)內連續修畢所有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職前教育課程，如欲採認於他校所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四)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應試資格

新制師培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自 109 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 6 月舉辦。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 修正發布) 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於修讀碩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考試

為能有效確保師資生是否具備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公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回應課綱以素養為導向，自民國 110 年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題型除選擇題及非選擇題，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

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科目有四：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所訂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為起訖時間。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將終止其修習資格。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實習每月可領取 1 萬元獎助金，可領 6 個月。

(七)取得教師證書

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就可以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合格的教師。但取得教師證書並不代表就有教職，教師必須自己去尋找有開缺的學校參加甄選，但參加各縣市舉辦的聯合甄選。只要順利通過教甄，就可成為新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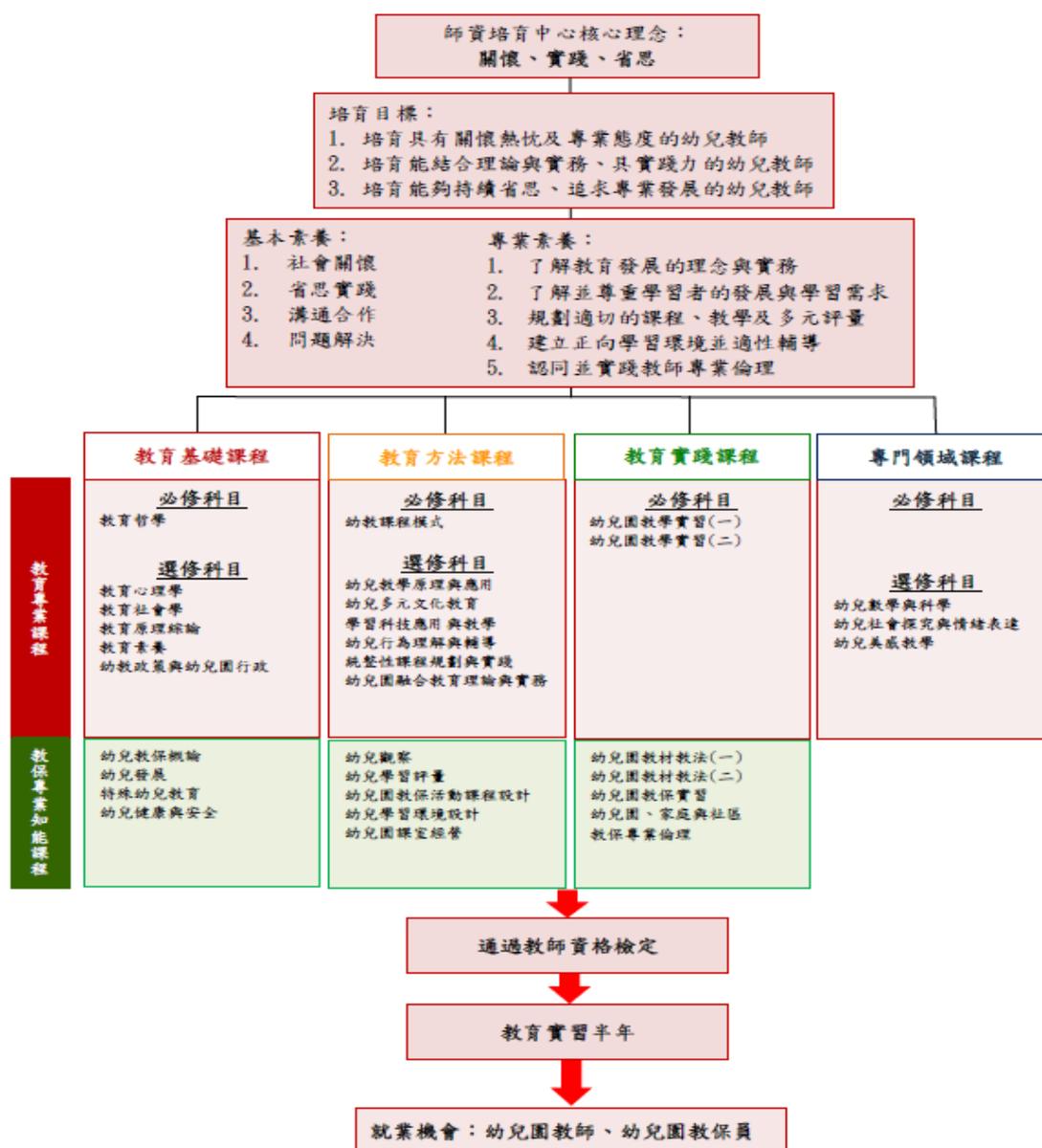
四、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1)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p> <p>(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p> <p>(3)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p> <p>(4)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p>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p>	<p>(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p> <p>(2)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p> <p>(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p> <p>(4)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p> <p>(5)幼兒觀察</p> <p>(6)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p> <p>(7)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p> <p>(8)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p>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1)幼教課程取向</p> <p>(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p> <p>(5)幼兒遊戲</p> <p>(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7)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規劃原則 (8)家庭和社區參與及教保課程 (9)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 (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 (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 (3)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 (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五、明新科技大學 114 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地圖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05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6618 號函核定

109 年 07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5063 號函核定

111 年 0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0191 號函備查

113 年 09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051 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幼兒美感教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素養	選修	2	
	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必修	2	
	幼教課程模式	必修	2	
	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	選修	2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選修	2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選修	2	可跨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可跨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日間部	必修	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保實習-進修部	必修	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2	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2	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4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16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17 學分。
4.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 17 學分。
5.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內容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日間部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保實習-進修部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6. 本校幼兒保育系學制分有日間部四技以及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皆符合培育教保員審認通過。關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和進修部(四技及二技)皆依規定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修畢，至少 32 學分。

二、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課程自 113 學年起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

六、師資生課程參與、參訪學習、請假、考試相關規定

課程參與

1. 師資生應表現出「老師」該有的行為與素養，對於師資培育階段之課程務必積極參與，以培養自己成為專業的幼兒園教師。各科目修習與參與相關規定請依各授課教師之規定遵循。
2.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相關學習講座皆是為了師資生之專業增能所安排，其意義與地位同等於正式課程，皆須積極參與之。

見習參訪

1. 師資生每學期皆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優質幼兒園見習參訪。見習參訪為課程學習的一部分，參訪日期原則上安排於學期間之星期五，確定後即會公告，請自行預作相關安排，如與幼兒保育系課程衝堂，請自行向課程老師進行「事假」的請假（師資培育中心可提供活動證明）。
2. 見習參訪為課程學習的一部分，請依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的撰寫。
3. 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的四個學期，每一學期必須進行一次優質幼兒園的參訪學習。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因此，師資生學程一年級暑假須進行「說故事能力檢測」和「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2. 檢測成績將列入「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和(二)」課程之成績評量。
3. 檢測未通過者，必須參與「精進共學」計畫並繳交成果。

實地學習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為根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實施與執行。
2.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為 72 小時。
3. 師資生須於一年級暑假期間至師資培育中心認可的幼兒園進行「實地學習」，並經中心確認其完成相關教育專業知能學習後，始完成教學實習課程之修習。
4. 請各位同學依據師培中心規定時間，遞交實地學習幼兒園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與幼兒園聯繫。
5. 相關辦法與規定請見本手冊第十項「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及每年度實地學習手冊。

出勤及請假規定

1. 師資生請假依「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然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為教師職前重要專業培育內容，**若單一課程缺課達 1/3 (含)，該科目將必須重新修習。**

2. 課堂開始10分鐘至20分鐘未到課即為遲到，課堂開始20分鐘以上未到課以缺席論。遲到一節扣總分0.2分，缺席一節扣總分0.5分。
3. 請假辦理時程：「事假」(包括：婚假、喪假)與「公假」需「事先」進行請假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後補請假。「病假」(包括：產假、不可抗力、重大災害)則檢具證明進行事後補請假。請假缺席一節扣總分0.5分。

考試相關規定

1. 各科目考試或相關能力測驗依各任課教師之課程規定辦理。
2. 如因生病無法應試，需向任課教師請「病假」，後補醫生證明，並與任課教師進行補考方式之討論。
3. 不得因出國、旅遊等私人非不可抗力之因素進行考試日期的「事假」請假。

七、師資生學習檔案製作說明

1. 為完整記錄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請同學用 A4 活頁資料夾，製作學習檔案，於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時繳交電子檔案給師資培育中心。
2. 學習檔案之內容需包含下列事項：
 - (1)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格式)
 - (2) 修課紀錄：請檢附在學期間之學業成績
 - (3) 師資生增能講座心得報告（如附件格式）
 - (4) 幼兒園參訪記錄與學習心得（如附件格式）
 - (5) 實地學習歷程檔案（如公告之該級師資生實地學習歷程檔案手冊）
 - (6) 服務學習明細表(如附件格式)
 - (7) 證照影本
 - (8) 專題報告
 - (9) 就業學程實習檔案
 - (10)說故事能力檢定證書
 - (11)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證書
 - (12)海外實習檔案
 - (13)其他能呈現學習歷程的資料

八、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簡章內容	申請時程
師資培育助學金 (師資生教育關懷輔導計畫)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若前一學期為整學其實習課程，需再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供參考。 2.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若前一學期為整學其實習課程，需再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供參考。 <p>(二)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以新竹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為原則，亦可選擇師資生居住地之鄰近幼兒進行服務。 2. 時間：每星期擇定一至二日。 3. 類型：繪本閱讀、創意認知、語文等體驗活動。 <p>(三)服務時數：平均每月服務時數以 20 小時為原則，其中 5 小時為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專業服務，總服務時數為 120 小時。</p>	<p>上學期： 8 月 31 日前</p> <p>下學期： 1 月 31 日前</p>
師資培育獎學金	<p>(一)名額：經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甄選名額。</p> <p>(二)金額：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由甄選後次月開始核發至次年 6 月止。</p> <p>(三)甄選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師資生在學資格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對於幼兒教育擁有高度熱忱者 4. 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優先考量 <p>(四)補助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p>(四)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p>每年 7 月 31 日前</p>

	<p>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p> <p>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p> <p>5.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p>	
--	--	--

九、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9189C 號令發佈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 三、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四、服務地點：至偏鄉進行弱勢兒童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十、師資生實地學習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

103年10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02月25日中心會議修正
104年10月07日中心會議修正
107年08月07日中心會議修正
109年06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
110年03月17日中心會議修正
112年05月24日中心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制定此學習要點。

二、本校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內容包括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三、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

四、實地學習認定為非正式課程

- (一) 採計本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採認16小時)。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二) 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須為連續性時間規劃)。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本中心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 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於第1學期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 實地學習累積達72小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實地學習歷程檔案)至本中心申請認定。
- (三)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 (四)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須連續且集中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72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六、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已完成實地學習72小時」，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七、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自112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年8月1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教育實習申請

因應師資培育法的變革，師資生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進行實習。惟因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時程距離實習日期開始日期相當短暫，因此，有意願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的同學皆須依以下時程提出實習申請。

一、實習機構的選擇：因應師資培育法的變革，學員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進行實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行之，為建立優質教育實習與培育優質幼兒園教師，所有實習機構皆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且因本中心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有優化教育實習機構之目的，因此，若有在職師資生亦不得留在原任職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師資生每年12月提出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填寫師資培育中心提供之當年度申請表單，並交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

二、實習機構之接洽：因教師資格考試具挑戰性，為避免簽訂實習同意書後，卻無法進行實習的窘況，有意願且有把握者可以先探詢可能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回報師資培育中心，待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再行確認。

三、實習之確定：7月底教師資格考試放榜，確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進行實習之學生，立即回覆師資培育中心，並與實習機構聯繫。並進行四學分之教育實習學分費繳交、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與領取教育實習手冊等相關事宜。

四、實習相關規定：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

附錄一：114 師資生基本資料表和自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09**-***-***	出生年月日	19--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起訖年月	學校名稱/科系	
	2025.09~2027.06	明新科大學幼兒教育學程	
	2023.09~2027.06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020.09~2023.06	國立○○家商○○○○科	
幹部 經驗	時間	職位	
	2025.09~2027.01	112 級幼兒保育系大三上班級代表	
	2023.09~2024.01	112 級幼兒保育系大一上康樂股長	
幼兒教保相關 競賽經驗	時間	名稱	
	2026.05.09	教學實務能力測驗：「說故事能力」獲「通過且優良」	
幼兒教保 實務經驗	起訖年月	機構、公司、或學校名稱	
	2026.08~2027.06	○○幼兒園支援助理	
	2025.02~2026.02	幼兒保育系校內專題製作：幼兒○○○○之行動研究	
	2024.09~2025.01	幼兒保育系大三教保實習：○○幼兒園	
	2024.04.15~2024.04.16	協助○○縣私立○○幼兒園○○屆畢業宿營	
	2023.07~2024.06	○○教會兒童主日學老師	
其他工作經驗	2023.10~2024.06		
	2025.09~至今		
專長證照	取得時間	證照名稱	
	2026.04.11	單一級保母證照	
	2025.05.08	BLS 緊急救命術證照	
	2024.06.28	幼兒運動遊戲 C(初)級指導員	
	2023.12.14	ICT 電腦證照	

專長證照影本

附錄三：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幼兒園教師職前課程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研習主題	
日期/地點	
主講人	
研習內容摘要	
我的學習成果與省思	

附錄四：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幼兒園參訪學習記錄

○○縣○○幼兒園

參訪學習報告

參訪日期：11/08/2025

學程班級：學程 姓名：○○○ 學號：

- 一、 ○○幼兒園的背景資料

- 二、 ○○幼兒園教育理念

- 三、 ○○幼兒園學習環境

- 四、 ○○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

- 五、 我在○○幼兒園參訪學習發現的疑問？我得到或認為的解答是？

- 六、 我在○○幼兒園參訪學習的一些想法或專業成長是？

附錄六：實地學習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級師資生實地學習 72 小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幼保系系級 (新學年)	
電話			LINE ID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			
※實地學習機構資料					
實地學習 單位/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承辦人 職稱/電話	機構承辦人職稱 電話				
具體內容	包含見習、試教、實習、幼兒輔導、服務學習或補救教學等				
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簽章					

附錄七：變更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狀態申請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暫時中止修習 永久中止修習 恢復修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退 費 方 式	請學校辦理匯款（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幼教學程導師			
師培中心助理			
中心主任			

說明：

1. 恢復修習學程須於本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完成申請程序。
2. 完成放棄教育學程程序後，不得再申請恢復教育學程學籍。
3. 辦理暫時或永久退費方式依學校行事曆所規定之退費期限及額度。